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4月18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除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卫元先生因其控制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卫元先生因其控制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